

南懷瑾先生著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

(2-370)

考古文化事業公司

南懷瑾先生著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
附：金剛經三十二品偈頌

考古文化事業公司

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問題引言

社會學裏的社會

社會這個名稱，是指各個團體之間，具有一定關係，共通利益，因此合作以達一定目的，組織成一個整體的集團。普通便把它用來指某一種同業，某一類同身分人的名辭，例如上流社會，勞動社會等。也有用以代表某一區域性的，如上海社會，漢口社會等。

當西曆一八三八年間，法國學者孔德(Comte)便創了社會學這個名辭，他用以研究以社會為體的一種科學，從前我們也有稱它作群學的。自經英國學者斯賓塞(Spencer)沿用社會學這個名辭以後，它就成為一個專門學科的名辭，凡專門研究社會的組織的，就叫作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專門研究它的成長和發展的，就叫作社會動學(Social dynamics)它的研究對象，大體有三種：①社會的本質。②社會進化的過程。③社會進化的原理。有的以生物學作旁證，有的以心理學來證明。

東西文化不同的社會

追溯一百年前，我們的歷史文化裡，根本便沒有這個名稱，也毋須有這一門學識的成立，這不能說：我們過去的不科學，祇能說：過去的歷史文化，無此需要，這就是東西文化的基本不同的精神所在。基於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我國向來便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土廣人稀；有的是天然的天材地寶，可以利用厚生，並不需要向外爭取利源以養活自己。加以傳統的文化，素來以安居樂業，樂天知命為祖訓，因此人人祇要重禮守法，完了國家的糧稅以外，農村的社會裡，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是件很平常的事。宋人范成大的詩所說：「綠遍山原白滿川，子規聲裏雨如烟。鄉村四月閒人少，純了蠶桑又插田。」這樣一幅美麗的天然生活圖畫，誰願意熙熙攘攘，過那忙得忘了自己，專為工商業社會的生活呢？除了西北和北方一帶的遊牧種族，還過著「穹廬夜月映悲笳」的生活，所以還需要兼帶掠奪性的侵略以外，大體我們的祖先，都是安於和平康樂的人生的。

在西方的歐洲則不然，他們沒有像我們的歷史一樣，早先就經過一度像秦漢的統一局面，部落酋長式的蕞爾小地，便稱為一個國家。既不能以農立國，更不能靠土地生產的經濟，維持人民的生活。因此，從盜匪式的搶奪之中，一變為國家間的侵略，由經營商業的遠出貿遷，變為有組織的工商業集團，所以他們的每個社會，在在處處，都需要有組織。西方人的社會，由此成長和發展就很自然的成為人群生活的中心需要了。而且

社會的主要開始目的，是由於經濟的需求而來，所謂社會學上的社會制度，社會分化，都是漸漸的發生更多的問題所形成；例如社會運動，社會革命政策，社會心理學等等。他們一有了問題，就拿那一個問題作中心，把它分析研究，便變為一門學科，馬克斯、恩格斯們的社會主義，在西方的這種環境之下，就會很自然的發生。如果他們也生長在中國的農業社會裡，很可能也會變成杜甫一樣，感嘆那「腸斷江春欲盡頭，杖藜徐步立芳洲。顛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祇作些「花落水流紅，無語怨東風」等等悲天憫人的韻語了。西方的社會經濟，進步到了現在，有歐美的科學化的工商業社會，而且已經由公司、會社、社團的組織，發展到各種各類的俱樂部，由經濟剝削和侵略，發展到社會的福利經濟。國家的法律，範圍了組織。社會的組織，影響了國家的立法。不是從商業的市場競爭，演變成政治哲學的自由和民主第一，就是由經濟政治的重心，認為社會主義的共產獨裁第一。我們的歷史文化，到了現階段，也便恰當其時，捲入這個矛盾對立的世界洪流之中，亟待我們自己的努力，統一融合而堅強的站立起來。

宗法社會的辨別

假定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說明我們歷史文化上的社會史跡，也有把我們過去的氏族

宗法關係，叫它作宗法社會的。嚴格的說來，這還是有問題的；因為社會，是基於共同利益，或共同目的，集體合作的一種組織。我們祖先的宗法社會，祇是一種民族精神所繫的代表和象徵。它以不忘民族的本來源流，傳承繼續先人的祖德，要求後世子孫的發揚光大；它既不是有一種群體法定的組織，猶如西方的社會一樣；更不是爲了一種共同的利益，達到一個政治或經濟上的目的。宗法，祇能說是傳統文化中心的「禮」的表現，這個禮，它具有相似於宗教性的，人情味的，是人類文化精神之昇華，而且是性情和理法並重的。重性情，所以推崇天然，就輕視人爲的組織。重理法，便講禮義，裁定性情，使它合於人倫群體的活動。它與西方社會的祇注重組織，是大有出入的。我認爲人世間最高的組織，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真感情的結合，所謂至性至情的流露。其次，才是如宗教一樣的信仰，所謂崇拜的服從。再其次，才是法律和規範。至於從利害相關的集合，用權位生殺來範圍，那是等而下之，等於市場的交易而已。凡事之不近於天然法則，違反人之性情的，沒有不失敗的道理，以社會學理的歷史來講，利害相關的組織，可能在社會史上，暫時佔去時代的一頁，但決不能爭取千秋。利害組織的嚴密，無過於現在的共產黨的集團，但是依歷史法則來論斷，可以絕對相信，很快地就見到它瀕臨失敗的時候了。

至於我們歷史上的宗法社會，它的基本單位，就是家庭的家族。由家族和家族之間的結合，就是宗族。由宗族和氏族之間的結合，就是國家的社稷和宗廟。社稷、宗廟和宗祠，就是介乎人和天神之間的象徵代表，貴爲天子，還須畏懼天命，所以便當敬重社稷宗廟和山川神祇。如是普通的平民，不敬重宗族和宗祠，從禮儀爲法律的中心觀點而論，已經犯了大不敬的罪行，以傳統文化思想的觀念而論，便是獲罪於天，得罪了祖宗神祇，應該是罪無可逭，便無可祈禱之處了。可是它在禮義傳統的風俗習慣上，和國家的法律觀點上，雖然有此成法，但是並不同於西方和現代社團似的社會組織。漢唐以後的祠廟，後來通稱爲各個宗族之間的祠堂，那也並非是一種社會的組織，祇能說是民族精神的中心所繫。它相近於宗教性質，平時並無社會活動的作用，每逢歲時，便由族長率領同族中的人們，共同致祭於自己的祖先。族長雖由一族中輩分最高的出任，但是也不是由法規的組織產生，那祇是由傳統文化禮的觀念，人爲的自然推崇。如遇族中的子弟犯了違反傳統禮義的行爲，由族長召集全族的人們，開祠堂門，拜祖宗，稟請祖先以宗法來評理，評定一事或一人的是非罪惡，也必須合乎天理、國法、人情。這也祇是秉承禮義的安排，便不同於法規紀律的性質，或是組織的制裁。鄉里之間的里正和保正，或者社董，那是清代沿用唐宋以來地方自治保甲的名稱，等於現在的鄉里長。社倉，

是宋代以後爲地方儲備饑饉賑濟的福利事業，後來也有叫作義倉的。社學，是明代以後實施的鄉村國民教育。這些都如衆所週知，不能與社會這個名辭，混爲一談。再推溯到秦漢以上，講到社會政治的關係，更爲簡單，那時的文化思想，政治和教育，本來不能太過於劃分。所謂作之君，作之師，作之親；在精神上，幾乎還保有上古質樸的觀念，還是三位一體的。能够影響地方社會之間，也祇有從禮義的傳統上，自然的敬老尊賢，秦漢時代的老和公，祇是一種尊崇敬重的稱呼，更不是社會領袖的職銜。例如左傳所稱的三老，據服虔疏引：「三老者，工老，商老，農老。」古天子有三老五更，以父兄之禮養之。據漢高祖紀所載：「舉民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長三老。」宋祁說：「鄉有三老，掌教化，秦制也。」兩漢都沿用這種制度，所以在我們的歷史文化上，真難找出真正如西方社會組織的一種社會。初有社會的規模的，祇有先秦的墨道，才略具有特殊社會的風規。其次，就是開始於唐代佛教禪宗的叢林制度，它影響元、明、清以後的歷史和社會，以民族革命爲宗旨的幫會組織。但是叢林制度，它既不同於西方的宗教社會，又不同於西方宗教的教育中心的神學院。至於幫會的組織呢？以傳統的俠義精神，和政治活動相融會，說它是爲了當時革命性的反正集團，確很正確。如果比之西方社會或流氓集團，推原它的初衷，當然也頗有出

入了。

結論

倘若專講社會學而研究社會史的問題，那便立場不同，觀念有別，應該另作一種說法，也可以說：我們在近六十年來，受了西方文化思想的影響，才有社會等等問題的產生，所以理論的依據與文化思想的方向，截然各有不同。不過我祇想從觀今宜鑑古的遺訓，述說唐宋以來的叢林制度，和它如何影響後世的帮會組織；以此作為今後我們吸收融化了東西文化，跨進新的時代、提供留心社會問題者的參考而已。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目錄

引言	一至七
佛教原始制度的簡介	一
禪宗叢林制度的由來	五
叢林制度	七
(一) 叢林的規範	八
(甲) 住持和尚	八
(乙) 住持和尙的產生	八
(丙) 退院的和尚	八
(丁) 和尙與政府的關係	九
(戊) 住持和尙執行的任務	一
(己) 住持和尙請兩序班首執事	一
(庚) 古清規的住持職司和授受程序	三
(乙) 兩序執事	四

(子)	各職的班首執事	一四
(丑)	近代的各職班首執事	一六
(寅)	班首執事與江湖清衆	一四
(卯)	叢林清規的古今異同	一五
(三) 叢林以修持爲中心的禪堂		
(子)	身份平等，集團生活。	一七
(丑)	勞役平等，福利經濟。	一一一
(寅)	信仰平等，言行守律。	一一一
(卯)	衆生平等，天下爲家。	三四
(子) 禪堂的規模		三六
(丑)	禪堂裡的和尚	三七
(寅)	禪堂的生活	三八
(卯)	禪堂內外的教育方法	四一
(四) 叢林清規的遺範		
(辰)	禪堂的演變	四五

(子) 百丈禪師傳.....四四

(丑) 百丈禪師入道因緣.....四五

(寅) 宋學士楊億百丈清規序.....四六

(卯) 百丈大智禪師叢林要則二十條.....四七

(辰) 寶上三昧論.....四八

叢林與宗法社會.....四九

叢林與中國文化.....五一

叢林與帮會社會.....五三

結論.....五六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

南懷瑾著

佛教原始制度的簡介

禪宗，是佛教的一個宗派，它以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爲宗旨。因爲不一定需要文字，所以傳到中國以後，就成爲中國文化式的佛教了。如果說它是佛教的革新派，那也並不準確，因爲它既沒有革個什麼，也沒有新興個什麼，它的宗旨和修行途徑，既沒有變更本來佛法的面目，也不是中國自己所創造的，祇是把印度傳來原有的佛教制度，確實痛快的改變一番，既可適合中國文化的民情風俗，又從此建立一個新型的中國佛教氣象，而且影響後世各階層的社會規範。可是它正如佛陀所教的寂默一樣，雖然在中國社會裏，作了一番偉大的事業，却仍然默默不爲人知。但就中國禪宗所創立的制度來說，它對佛法，果然作了一件不平凡的事，同時對於中國的各階層社會，也奠定了後世組織的規模。

釋迦出家以前的印度，本來也有很多其他宗教信仰，和離俗出世專修的人們，這些人都叫作沙門。等於中國古代避世的高士，我們普通稱他作隱士，史書上又稱爲隱逸的

。不過我們的隱士們，不一定絕無家室之累的，至於印度的沙門，都是出家避世的人。釋迦創立佛教以後，凡是正式出家，皈依佛法的弟子們都須剃除鬚髮，身披袈裟，離情絕俗，絕無家室之累，男的，就名爲比丘、女的，名爲比丘尼。比丘這個名稱，是包含有乞士，怖魔、殺賊等意義；所謂上乞法於佛、下乞食於人，便名乞士；同時含有能殺煩惱之賊，使魔衆怖畏的威德之意。所以嚴格遵守佛制的比丘們，大都是修習苦行，立志精勤的，其中專門注重苦修的，特別又稱爲頭陀行者。原始佛教的比丘們遵守佛的戒律和制度，同時也須修習頭陀的苦行。除了應當遵守心性修養，和行爲上等等的戒律外，他又定下個人生活上衣食住行的各種制度：

衣。不過三衣，多的就要佈施了。甚之，揀拾人們拋棄了的舊布和破布，一條一條的湊成衣服來穿，這便叫做糞掃衣。傳到中國以後，便改穿中國式的大袍，也有乞化百家衣布，補破衲雜而成的，就名爲破衲衣，或補衲衣。

食。日中一食，至多是早上、中午兩餐。過了午時，便不再吃了。因爲他把飲食，祇看作爲維持生命，和醫治餓病的藥物罷了。

住。隨遇而安，屋簷，廟廊，樹下，曠野，荒塚，舖上隨身攜帶的坐具一領，或草織蒲團一個，兩足跏趺，（俗稱爲盤足）便心安理得的度此旦暮了。

行。赤足或芒鞋、光頭安祥而走。昔在印度，至多上面打了一把傘，晴遮太陽雨遮水。傳到中國，雨傘換了箬笠，所以文學家們，便有芒鞋斗笠一頭陀的頌辭了。除此一身以外，大不了帶一個淨水瓶，供給飲料和盥洗之用，一個鉢盂，作吃飯之用，其餘可能帶些經卷而已。

他們這樣的刻苦精勤，盡量放棄物慾之累，過着僅延殘命的人類的原始生活，就是爲了專志求道，表示盡此形命，揖謝世間了。雖然，他們還存有利世濟物之心，但在行爲上，却是絕對的離群出世之行，所謂頭陀不三宿空桑之下，就爲了避免對事物的留戀，這在佛學名辭上，也可以叫做捨，又可以叫做內布施。他形似楊朱的爲己，又同時具有墨子的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之心。但是，也有些比丘們，同居在一起修持道業的，那便名爲僧伽，僧伽是僧衆團體的意義。其中足爲大衆師範，統率僧伽的就稱爲大和尚，或簡稱和尚。以後傳到中國，就把比丘們統名爲僧，以訛傳訛，又櫬侗叫做和尚，其實一個僧與和尚，便概括了這些意義。

當漢明帝時，最初佛法傳入中國的和尚，是從印度來的兩位高僧，攝摩騰與竺法蘭。漢朝將他們安置在洛陽的白馬寺，所以中國後來的佛廟和僧居，就叫作寺和院了。其實在漢代，寺、本是朝廷（中央政府）所屬政府機關的名稱。漢書元帝紀注：「凡府廷

所在，皆謂之寺。」例如鴻臚寺、太常寺等。漢、魏、兩晉、南北朝之間，西域傳道的高僧，源源東來，雖然不一定都是修習頭陀行的，但大都是嚴守戒律的比丘。嚴守戒律和遵守佛的制度，便得乞食於人，雖然也有靠信仰皈依徒衆們的供養，但是日久月長，到底還是一個問題。

○印度文化，向來敬信沙門，而且在中部南部一帶，氣候溫暖，野生菓木很多，乞食不到，還可隨地採而充饑，但在中國，便沒有如此容易了。○中國文化的民情風俗，與印度迥然有別，除了貧而無告，淪為乞丐的，即使如隱士之流，還是靠自己躬耕畝畝而得衣食的。○中國素來以農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很重視農耕，僅靠乞食生活，便會被視作懶漢或無用的人了。○古代傳統文化的觀念，認為人們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比丘們既已剃除鬚髮，已經犯了大不敬和不孝，一般的人，已經存有歧視之心，何況還要乞食於人，那就更不容易了。

由於上述的幾種原因，隋唐以前的中國僧衆，大半都靠帝王大臣們的信仰供養，才得維持其生活。同時其中有一部分，還須靠自己募化，或其他的方式維持，所以便包含有許多事故，引起歷史政治上幾次的大反感。不過，那時候中國的僧衆，因地制宜，已經不能完全遵照原來的佛制，有的已經建築寺廟，集體同居。祇有少數專志修持，一心

求道，單獨棲息山林岩阿之間，過他的阿蘭若（清淨道場）生活，其餘就需要變更方式，才能適應環境。

禪宗叢林制度的由來

到梁武帝的時代，達摩大師渡海東來，傳佛心印的禪宗法門，便是中國初有禪宗的開始。那時信受禪宗的僧人，並不太多，據景德傳燈錄所載，正式依止達摩大師得法的，也不過三、四人。其中接受大師的衣鉢，傳承心印，爲東土第二代祖師的，祇有神光一人而已。以後歷世的學人，雖然漸漸增加，但接受祖位，都是一脈單傳。傳到六代祖師慧能，在廣東曹溪大弘禪道。四方學者輻輳，禪宗一派，可謂如日之方東，光芒萬丈，衣鉢就止於六祖而不再傳了。從六祖得法的弟子很多，能够發揚光大的，有湖南南嶽懷讓禪師，江西青原行思禪師二支。青原一支，不數傳就漸呈衰落。南嶽一支，便單祧道脈，此後就有馬祖道一禪師，大弘禪宗宗旨。因他俗家姓馬，故稱馬祖。馬祖門下出了七十二位大善知識，可爲禪宗大匠的，也不過數人，其中尤以江西洪州百丈懷海禪師，稱爲翹楚。改變佛教東來的制度，首先創立叢林制度的，就是馬祖和百丈師徒，而且正式垂作叢林規範的，尤其得力於百丈，所以相傳便稱百丈創立叢林。據禪門正統載：